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營口金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

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金辰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如期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义升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且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金辰股份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9,460,192 股，占金辰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9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402,992 股，占金辰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200 股，占金辰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金辰股份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金辰股份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460,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2 年 8 月 1 日